

江苏省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 经营机制实施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34 号

《江苏省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已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审核同意，现予发布施行。

省 长 陈焕友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条 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省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按照《条例》执行；《条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比较原则的，按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条 凡《条例》和本实施办法规定由企业自主作出或者决定的事项，都无须任何政府部门或者其他单位审查、批准，政府部门必须认可。需要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的，由企业直接办理。

凡《条例》和本实施办法规定需要报批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明确具体的审批期限。需要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审批的事项，由牵头部门组织有关部门集中会办。本实施办法对审批期限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本实施办法执行。在审批过程中，需要由企业补充有关文件或者资料的，应当一次性提出要求。

第四条 企业有权选择资产经营形式。除按照《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资产经营形式经

营外，企业还可以采用租赁或者其他资产经营形式经营，报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第五条 省计划部门应当逐步减少国家指令性计划之外的指令性计划。除国家和省计划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外，其他任何部门和地区都不得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

凡下达指令性计划，必须提供相应的能源、物资供应和运输条件，组织有关单位与企业签订经济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依法由省物价部门管理价格的个别日用消费品和少数生产资料产品目录，应当经省政府批准后公布。除国家和省物价部门公布的价格管理目录所列的产品外，其他产品和劳务的价格一律放开，由企业自主定价。各市、县(市、区)政府及其物价部门，不得行使企业产品定价权。

企业执行国家定价或者最高限价造成亏损或者接近亏损的，有权要求政府物价部门调整。

企业开发生产的新产品，由企业自主定价。按照规定应当由国家定价的除外。

第七条 符合国家规定条件和标准的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的生产企业，经省政府批准，享有进出口经营权，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除此之外的生产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享有进出口经营权。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有权自行选择外贸企业代理进出口业务，任何政府部门和地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进行限制或者干预。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和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加工出口企业、劳务出口承包工程企业、机电产品出口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经常出入境的业务人员名额，由企业自主确定，报

省、市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行年初报计划，一次下达出国任务批件，年内多次有效的办法。省、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七日内办妥出国任务批件和政审批件。

有外汇收入的企业经批准可以设立外汇帐户。企业的留成外汇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自主使用，任何政府部门和单位不得平调或者截留。

省外外贸部门应当定期公布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和出口退税额度，并按照企业产品净创汇以及换汇成本等指标，采用招标办法确定，保证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在获得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退税额度等方面，享有与外贸企业同等的待遇。

第八条 《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企业留用资金包括：上缴税利后余留的属于企业使用的资金；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和大修理资金；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转让收入按照规定留给企业的资金；国内外单位和个人赠送、奖励给企业的资金以及按照其他规定留给企业的资金。企业自行筹措的资金包括：企业之间的融通资金；企业内部职工自愿集资的资金。

企业利用留用资金和自筹资金从事生产性建设，能自行解决建设和生产条件的，由企业自主立项，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除此之外的生产性建设项目，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发展规划的，特大型企业和大型一档企业享有与省辖市同等的投资审批权限，但应当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企业在本厂厂区内，利用留用资金和自筹资金进行简易设施建设，可以自主决定开工。利用留用资金和自筹资金进行其他生产性建设，经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部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企业自主决定开工。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应当在十天内予以明确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

凡规定需要报批的生产性建设项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二十天内办妥有关手续。

第九条 企业的折旧费、大修理费、新产品开发基金及处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收入，全部由企业留用，但必须用于发展生产，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奖金或者增加集体福利。政府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强行平调。

企业可以从销售收入中提取不低于1%（大中型企业不低于2%）的资金，专项用于新产品开发。有承受能力的企业，不受提取比例的限制。加速折旧、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等，可以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决定比例。

一般性的在用固定资产和闲置固定资产，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出租、抵押或者以拍卖等方式进行有偿转让。企业资产出租、转让的对象可以是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也可以是私营企业和个人。

企业处置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办理有关手续。处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收入必须全部用于设备更新、技术改造。

企业有权购置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工具和设备，经批准可不受有关集团购买和准购证规定的限制。

第十条 企业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可以直接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法人资格。国务院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企业有权自主确定人员编制和劳动用工计划，报劳动部门备案。劳动部门不再向企业下达指令性劳动用工计划和招工指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招工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不同所有制企业职工之间的流动，不受原企业所有制性质和用工办法的限制。流动后，其待遇按照接收企业的用工办法确定。企业从农村招收合同制职工的，应当报劳动部门批准。

企业从其他市、县（市、区）或者从省外、境外招用职工，劳动、人事、公安等部门在收到企业报告后，应当在十日内办妥手续，逾期不办的，视为同意。

企业招收职工,应当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劳动合同文本,应当到同级政府规定的部门办理一次性劳动合同文本鉴证,以及养老、待业保险等有关手续。辞职或者被企业辞退、开除而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到县级以上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待业登记,各级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发放待业救济金,并为其再就业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企业厂长(经理)、党委书记可以由一人兼任,也可以分设。凡符合条件、胜任职务的厂长(经理),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受任期届数和年龄的限制,连续任职。

企业应当打破干部、工人身份界限,取消对干部、工人分别管理的制度,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实行聘任制和考核制。企业副厂级行政管理干部,经政府主管部门授权,由厂长(经理)决定任免,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者由厂长(经理)按照国家的规定提请政府主管部门任免。

第十三条 企业依据同级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核定的工资基数和规定的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结合物价上涨因素,自行确定工资总额,报劳动、财政部门备案,并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企业在可以提取的工资总额内自主行使分配权。

第十四条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内部机构的设立、调整和撤销。政府部门不得要求企业设置相应机构,规定人员编制和级别待遇。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国务院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企业及其管理人员不套用行政级别,有关文件按照企业类型下达。

第十五条 企业有权拒绝法律、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规定之外的收费、集资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任何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社会团体和学术组织等以帮助和服务为名,向企业收费。政府部门和单位向企业收取管理费必须经省政府批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企业必须建立分配约束机制

和监督机制。

企业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以及其他工资性收入,应当计入工资总额,并按照规定纳入成本管理,取消工资总额以外的一切单项奖。企业应当建立工资储备基金,任何政府部门和单位不得平调或者占用企业的工资储备基金。

企业的工资调整方案和奖金分配方案,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查同意,厂长(经理)晋升工资还必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亏损企业的工资总额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工资总额。

企业违反本条规定,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限期收回多得的不当收入。

第十七条 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必须加强民主管理,全面落实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企业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措施,必须经职工充分讨论后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建立和完善民主评议制度和共保合同制度,明确职工的权利及盈亏的责任,逐步形成职工与企业利益共享、责任共负、风险共担的企业利益共同体。

第十八条 企业为实现政府规定的社会公益目标或者生产指令性计划产品,由于定价原因而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由物价部门调整或者放开产品价格。不能调整价格的,经财政部门审查核准,给予相应的补贴或者其他方式的补偿。否则,企业有权拒绝生产。

第十九条 企业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经营性亏损,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一)企业一年经营亏损的,核减工资总额的10—30%,并相应降低厂级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工资性收入;

(二)企业连续二年经营亏损,亏损额有所下降的,按照前项规定执行;亏损额继续增加的,核减工资总额的20—40%,除相应扣减厂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性收入外,对企业厂长(经理)给予相应的处理;

(三)企业连续三年经营亏损,无力扭亏

的,由企业自行申请停产整顿,或者由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其停产整顿,对厂长(经理)就地免职。

第二十条 企业按照《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兼并其他企业,可以采用购买,承担债权债务,参股、控股等方式。

政府对企业兼并其他企业采取下列鼓励措施:

(一)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冲销或者弥补被兼并企业固定资产损失和亏损(包括潜亏),酌情定期核减兼并企业的上交财政指标;

(二)对兼并企业承担的被兼并企业的银行贷款,由兼并与企业银行协商变更借款合同,实行基准利率,并停息或者减息;

(三)对被兼并企业转入第三产业的,经银行批准,自开业之日起,实行二年停息、三年减半收息。

第二十一条 企业为安置富余职工兴办的独立核算、从事第三产业的企业,自开业之日起,实行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原企业工资总额不相应减少。

第二十二条 经政府批准,小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可以拍卖给其他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私营企业和个人。

第二十三条 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与之相适应的企业经营机制,政府必须转变职能。按照政企职责分开原则,政府主要行使社会行政管理和宏观经济调控的职能,依法对企业进行协调、监督和管理,做好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等工作,建立和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市场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服务体系。

第二十四条 为确保企业财产所有权,政府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行使《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职责:

(一)企业财产保值、增值指标的考核,由政府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

(二)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的审查、审计,由政府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负责;

(三)国家与企业之间财产收益分配方式的确定,企业上交利润的核定,由政府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

(四)生产性建设项目的批准,由计划经济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五)决定或者批准企业的资产经营形式,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由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六)企业财产报损、冲减、核销的审批,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者重要建筑物的抵押、有偿转让,被撤销、解散企业的财产的清算和收缴,由政府主管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

(七)企业厂长(经理)的任免和奖惩,由政府主管部门负责。

各级政府对有关企业财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政府部门履行职责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加强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建立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和经济有序运行的宏观调控体系。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公布本地区的产业政策,及时发布有关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和信息,调控市场,引导企业行为。

第二十六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依据国家和省经济发展规划,培育和完善生产资料、金融、劳务、信息、技术、人才等市场。打破和取消一切不符合建立全国统一市场要求的关卡、壁垒,废除和制止各种垄断和割据市场的规定和行为。加强市场管理,建立正常的市场秩序。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国家、集体和个人共同合理负担的原则,建立和完善职工养老、待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制度。

养老保险实行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办法。基本养老保险金,由企业按照政府规定的比例在税前缴纳,职工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待业、工伤、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基金由企业根据政府的规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列入成本。

第二十八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为企业提供服务。属于政府职责范围内提供的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企业收取费用,不得把属于政府的职责转移到经营性机构,并收取费用。政府部门转变职能,兴办各种经营性公司,不得上收企业,不得侵犯或者剥夺下属企业的法人地位。各种社会服务组织,向企业提供社会服务,其收费标准由省政府有关部门核定后,予以公开。

第二十九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或者违反本实施办法侵犯企业自主权的,由同级政府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政府或者监察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下级政府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或者违反本实施办法侵犯企业自主权的,由上级政府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政府或者监察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凡符合法定条件申请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颁发许可证和执照,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企业可以依法向该主管部门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并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有《条例》第四十八条

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或者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厂长(经理)、副厂级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追究行政责任,给予500—5000元的经济处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企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凡阻碍厂长(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或者扰乱企业秩序,致使生产、经营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及时履行职责的,企业可以依法向该公安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并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立和健全企业工作规范,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企业应当建立和健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发挥工会组织在协调企业内部劳动争议和纠纷,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方面的作用。

第三十四条 本省其他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施行前本省发布的规章和其他行政性文件内容与本实施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本实施办法施行前本省发布的规章和其他行政性文件的内容是否与本实施办法相抵触,由省政府法制局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予以认定,并宣布修改或者停止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会同省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省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和检查监督。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